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21 號

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，特設環境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管理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、管理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。
- 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